

中国现代文学范畴论

朱寿桐 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文学范畴论/朱寿桐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 1

ISBN 7-5075-1079-4

I. 中… II. 朱… III. 现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026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话(010)83086663 (010)83086853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大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32 开本 12.125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28.00 元

目 录

绪 论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学术规范

- 一、现代文学学术研究与文学评论…………… (2)
- 二、学者立场与学者身份…………… (7)
- 三、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10)

第一章 现代与传统

- 一、中国新文学的现代性品格…………… (14)
- 二、文学传统与中国现代诗歌意象…………… (25)

第二章 现代与近代

- 一、文学思潮的潜隐性与显泛性…………… (52)
- 二、古典现实主义与宽泛的现实主义…………… (60)
- 三、隐性影响与显性契合…………… (67)

第三章 现代与当代

- 一、“当下”小说之魂的失落…………… (81)
- 二、由“崛起”诗反省“继起”诗…………… (89)
- 三、假性的散文热…………… (100)

四、世纪末的戏剧文化影像	(113)
--------------------	-------

第四章 史观与史识

一、现代文学史观的发展与批判	(142)
二、中国现代小说研究中的史识	(176)

第五章 社团与流派

一、创造社研究与中国现代文学社团研究	(206)
二、作为文学社团的中国左翼作家联盟	(232)
三、逼近保守主义流派	(247)
四、伤痕文学与现实主义的退化	(254)

第六章 品味与风格

一、大众文学与小众文学	(262)
二、面对回归：“大众”与“小众”的共同沉落	(275)
三、波希米亚风格与田汉体戏剧	(291)

第七章 考证与推论

一、博多湾风物与郭沫若文学：论辩与考订	(315)
二、现代文学的文化学研究	(337)
三、中国现代文学的负性背景	(356)

后 记	(380)
-----------	-------

绪论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学术规范

中国现代文学作为一门学科已经有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几代学人为建立和发展这一富有生命力的学科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乃至毕生心血。特别是新时期以来,这一学科得解放思想、拨乱反正风气之先,学术开拓异常活跃,学术成就卓然显著,成为我国文学研究之翘楚。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以“五四”精神为内核的中国现代文学再一次面临着“退出当代”、“剥离于当代”的运作,这种情形迫使我们不得不对中国现代文学概念内涵和外延的模糊性(例如,与“当代文学”概念之间的模糊性)作更进一步的学术思考。此前,曾有围绕着中国近、现、当代文学关系展开的讨论,还有种种关于重新建构中国现代文学学科之类的呼吁。这些讨论和呼吁之所以没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诸多问题,很可能是因为缺乏这样的自觉:怎样从严格的学术规范建构和学术品格确认这样一个带根本性的视角看待中国现代文学的性质与分期。不从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规范这样一个硬性的理论框架确认其应有的学术品格,就不可能将中国现代文学从与近代文学的纠缠缠绕中独立出来,也就很难将中国现代文学从与当前文学的交织牵连中剥离开来。或者人们可以不理睬这样的独立与剥离,然而似也须从一定学术规范的理论框架上确认这种独立和剥离的不可能性或不必要性。

问题还不仅关涉到它的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把握。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确实取得了辉煌的业绩,然而毋庸讳言,它与有着深厚积累和丰富传统的古代文学研究相比,其学术规范的凌乱以及规范意识的薄弱所造成的学术品格的差异性,显然是其学术思维的活跃

和学术方法的灵活所难以弥补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兼容并包”着各种学风,学术方法,五花八门,这多少给学界带来了活力,同时也造成了若干混乱。例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学术研究与一般文学评论的混淆;文学史资料研究与一般逸闻随笔之间的含混等等。还有许多问题,例如考据、统计等方法的应用价值问题,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还没有被恰当地认定其学术地位。更令人难堪的是,似乎惟有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由于学术规范的不健全,“学者”身份的确认便很成问题。现试对这些问题加以简略的阐释。

一、现代文学学术研究与文学评论

自然科学的论文我自然看不懂,但有时候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去随便翻翻,印象是行文呆板,格局程式化,题目的限制性和明确性要求非常严格,连作者署名都有固定的格式,形式死板得几乎令人窒息。然而理科的朋友告诉我,产生这种窒息之感的“人”往往都是用不着读这种论文的局外人。如果你是一个需要将这篇论文当作重要参考文献的研究者,不仅不会厌腻这种论文行文方式的死板,而且会庆幸它的程式化和规范性。因为这样的论文你可以只进行“查阅”,甚至不必完成“阅读”,其主要论点、重要数据、实验方法、实验条件、推证过程等都会清晰地显示在一定的部位。这样的操作方式确实会令使用和阅读的人大感方便,或许正因大部分研究者感受到了这种方便,便将这样的操作在约定俗成中推成了规范。从这样的操作规范中,你至少能够比较准确地找出以下这些在一篇科学论文中本该处于中心地位的信息:论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以前相关研究的成果及基本评价;本文的学术贡献及其对有关问题解决的程度;哪些问题可以被视为定论,哪些问题尚须作进一步的讨论,如此等等。在不少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论文中,

甚至在一些社会科学研究论文中,我们要寻找出这样的信息却并不容易,它们不是被连篇累牍的论证所淹没,就是为语焉不详的分析所模糊,甚至许多论文根本就不包涵这样的信息。确实,不少论文根本不屑于提出明确的论点,更不用说揭示它所提出的论点的学术层次;这便是下文中论及的“著书(文)不立说”的现象。有些文章倒是提出了一些观点,特别是在一些学已有成的学者那里,观点可能还表述得相当鲜明,但它可能根本不顾及相关专题已有的科研成果,只管摆出一副纵横捭阖的架式在那里煞有介事地自说自话,明明是人们在有关论著或论文中早已提出过的观点或早已解决的问题,却仍然被当作一种学术发现在那里津津乐道,甚至一口一个“我认为……”、“我觉得……”,大言不惭,一点也不觉得脸红,这便是下文提到的“强词夺理”现象。这些现象的产生固然与一些研究者人格文品的因素有关,客观上说,学术规范甚至论文操作规范的不健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我们的论文对诸如此类本该处于中心地位的重要信息不作硬性要求,使得一些对现代文学甚至学问本身不怎么在意的人有了可乘之机。

当然,并不是说文学研究论文也一定要按科学研究论文那样的规程进行操作,更不是说是越死板僵硬的论文就越是好文章。从自然科学的研究论文、语言学研究论文乃至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论文所常能显现出的某种规范性中,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者应该激生出某种警觉:我们的研究是否也需要建立一定的规范,从而使上述列举的种种弊端能够为这样的规范性所制约?其实,建立学术规范的意义不仅仅在这种消极的防范方面,一个富有规范性的学科必然能够保证自身的学术尊严。说得严重一点,中国现代文学,作为一门比较大的学科或许是最缺少学术尊严的。首先是它的名称就颇缺乏这样的尊严,可以被称为“中国现代文学”,可以被叫作“中国新文学”,有的人称其为“20世纪中国文学”,在最为正式的国家学科目录中则被荒而唐之地统称为“中国现当代文

学”。古人说“名不正，则言不顺”。中国现代文学有了这么长的研究历史，却连正名的问题都未解决，又何论它的学术尊严？果然，只有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才可能出现从业人员十分庞杂，专业研究者队伍外延很不清晰的状况。相当一批本来与这门学科没有任何关系的学者，在一定机缘的促动下，连披挂上阵的手续都不必做，就立马能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者甚至堂而皇之地成为本学科的学术主持人。这样的情形也确实只有在自身缺少规范性的学科里才可能出现。

建立一种规范，当然是十分严肃且非常复杂烦难的事情，这不是靠几句议论就能解决问题的。但议论本身也非常有意义。在一个无所顾忌、缺乏规范的学科里，在一个几乎是任何人都能够肆无忌惮地高视阔步的研究领域，哪怕是空洞一点的有关规范性的议论，也能引起某些人的惊悚，从而对他们起某种警策的作用——或许偏偏会有一些人完全不理睬这一套，连脸面都不红一下，依然故我地以自己的脾气和自信，在这块对于那些刻苦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来说弥足珍贵的领地上任意纵横，那可不是学术规范所能管得了的了。

或许我们可以重新提起自然科学论文操作规范的话题，以寻求建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规范的某种突破口。

在自然科学的研究论文中，甚至在中国语言学研究的论文中，前述重要指标如主要论点、重要数据、实验方法、实验条件等都会清晰地、规范地出现在某些特定的方位，这不仅便于其他研究者查阅，而且也便于学术界监督。就缺少规范性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而言，能否对于本学科的论文也适当地提出这样的要求，即要求作者在文章中必须毫不含糊地提供这类重要指标：所涉及课题的研究历史和现状的简要概述，自己的论点，支持这一论点的理论依据和材料依据，这些理论和材料的可靠性及基本来源，如此等等。这样的明确要求至少能够使得那些根本上就缺乏现代文学学术积累

的人们,不至于再以空对空的谈玄,在中国现代文学领域肆无忌惮地高视阔步,况且也使得本学科内的治学风气会转向踏实、严谨。

提出这样的要求有可能影响文学研究靠论文一向引以为骄傲的布局灵活、活泼多样、丰富多彩,可能会惹得一些评论家火气十足、神采凌然的指责:难道能要求玫瑰花与紫罗兰“发出同样的芳香”?文学研究论文的个性还要不要了?的确,文学是最讲求个性的,文学研究及其论文操作是否能在规范性的借口之下泯却了它的个性?我们的回答是,就中国现代文学学科的学术研究而言,规范性无疑比操作性重要得多。也许,作为一般的文学批评,其操作的个性化可能会盖过学术的规范性。至此,一个颇为重要然而却长期遭到忽略的问题便浮现在思维的波面:在文学研究中,要建立某种学术的规范性,必须将学术论文与一般文学评论文章区别开来。

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界,乃至于在整个中国文学研究界,文学评论与学术研究之间界限的含混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文学研究的缺少规范显然与这两个概念的混淆有着密切的关联。似乎没有多少人在意于这两个概念的区别,甚至连全国文学研究的最高刊物也仍然叫作“文学评论”,而且事实上它所刊载的文章也是研究论文与文学评论文章的混杂。什么是学术论文,什么是一般的评论,这些或许在别的特别是有着严格学术规范的学科里本来就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但在文学研究领域,特别是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却成了繁难不堪的问题,繁难得没有人试图去作徒劳的探讨。或许可以从学术规范的有无或对文章的制约性的强弱来作判别:一般的文学评论可以随由批评者的个性自由地施展他们的才华、理论感想甚至空想,而文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则必须服从科学论文操作的一般规则,即必须将相关论题的研究状况,将自己的论点,将有关理论依据和材料依据以及这些理论和材料的可靠性及基本来源等在适当的位置明确地呈现出来,从而显示出有关研

究的必要性,论点的新颖性、科学性及其可靠性,等等。严格地说,学术研究不同于评论,它需要所提出的观点在新颖性的基础上显示出科学性与可靠性,进而要求它尽可能接近历史事实和历史规律,尽可能接近对研究对象解析的惟一性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某一论题上展开的每一项学术研究都应该是逼近有关对象惟一性结论的一个必要链节。而文学评论则常常鼓励对某一对象解析的结论的多样性,这就意味着鼓励评论者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或立场发表自己尽可能独特的见解,所谓“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莎士比亚”的说法,显然十分适宜于文学评论的语境。由于文学评论对论点的个性化的鼓励远远多于对其规范性、科学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评论者的学术背景、知识积累、理论修养等等往往显得并不十分重要——尤其是与他们的文学悟性和文笔才情比较起来。因此,一个没有接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自学者可能成就为名赫一时的批评家,甚至一个聪慧的高中学生对某一文学作品所发表的批评意见也可能比一位文学教授来得更高明、更新奇。这样的情形在学术研究层次却不应出现,因为学术研究有着上述必须达到的学术目标,它要求研究者必须带着自己尽可能深厚的学术背景,必须显示自己尽可能丰富的学识积累,必须展示自己尽可能扎实的理论功底,这些要求将远远超过对研究者才气与颖悟力的鼓励。就学术背景、学识积累和理论功底而言,即使最差的文学教授也不至于弱于一个聪慧的高中学生,单纯是自学成才的评论家在规范化的学术研究面前也不免要退避三舍。

当然还是可以从其它多种角度辨析文学评论与文学史的学术研究之间的必要区别,这个长期被文学研究界漠视了的问题确应呼唤着多层次多视角的探讨。但是,从上文的简单比较中似乎也能明白,通过学术规范自律意识的强弱以及他律的可能性的多少,完全能够给文学评论和文学史的学术研究以一种清晰的辨析。这样的辨析对于像中国现代文学这样一个缺少规范性的学科来说,

显然是十分有意义的,至少它能够促进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学术规范意识的增强,能够有效地纯化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队伍,甚至能够将中国现代文学从与所谓当代文学的概念纠葛中析离出来,成为严正的学术研究对象,进而成为一个严肃的学术研究领域。这样一个严肃的学术领域,自然呼唤着那些有相当的学术背景、学识积累和理论功底的学者,同时有能力对所有对它感兴趣的学者进行一定规范性的甄别。

二、学者立场与学者身份

在中国,没有一个时代像 20 世纪这样在闹哄哄的文坛上拥挤着这么多的学者,而且,天知道,这又是一个多么不适宜于学术的时代——由始至终都充满着一个血淋淋的“争”字:一开始是民族的抗争,接着便交织着反侵略战争和国内“革命战争”,然后是阶级斗争及各种一时间似难熄灭的政治斗争,最后则是一段以经济活动为中心的生存竞争。疏离了这个世纪的后世的人们一定会惊讶,那么躁乱纷争的年代竟然会产生那么多的学者!而处身在这个世纪的人们特别是学者们自己则自然习以为常,依然有条不紊地写自己的文章,出版自己的论集,一面严肃地思考所谓“学者的立场”,投射各式“学者的眼光”,一面忙着将与自己有关的一切产出,都打上学者的标签,包括将拉杂写来的散体文字标作“学者散文”。于是从文学期刊或文学研究出版物上看,这个世纪简直就是学者的世纪。这其中还没怎么理会国内国外五花八门的“访问学者”之类。

而且,除了积累富厚博大精深的古典文学而外,属于文学而能称之为“学”的学问又到底有多少呢?譬如说,外国文学、世界文学或者比较文学之中,“学”可谓多矣,然而那“学”有许多是与外国语紧密关联着的,哪里容得不通外语的人随便掺和?当然不能要求

研究外国文学、世界文学或比较文学的人都得像钱钟书似地通几国语言,而且都那么“酷”,但也断乎不能将那些对所有外文都半通不通的人称作外国文学、世界文学或比较文学学者。

我要说的当然还是自己一二十年来厕身其间混迹其中的中国现代文学。坦率地说,这一科中能够被称作“学”的东西原并不多,尽管在有些学者看来似乎很多,比方说“鲁学”以外,还应有“钱(钟书)学”、“张(爱玲)学”甚至“金(庸)学”。学科和课题本来就不是一回事,它不仅要求研究对象的重要性和研究成果的热门化,更要求这些有关研究成果内部形成某种体系性的结构;从这一意义上说,“鲁学”的建立还是件遥远的事,遑论他学?然而这个“学”比较少的领域似乎学者又特别多,几乎所有研究不了古代文学和外国文学,同时又不甘寂寞的吃文学饭者都可以宣称自己是现代文学的学者。“学”少而学者多,就像某些机关里被领导者少、能够领导的事情少而领导又奇多,这大概是20世纪的一种怪现状,但愿不要在新的世纪里还是属于见怪不怪之列。

或许,中国现代文学本身在目前的研究情形下还成不了一门独立的学问,从中国现代文学与中国近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之间割不断、理还乱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来看,它连确定的概念界定也不具备,更无论独立的学术格局和稳定的学术框架了,这样又哪里成什么“学”?然而,越是没有什么“学”的地方,学者偏偏越多,就像越是落后的地方,先进人物、模范干部偏偏越多一样。这几乎是必然的:由于中国现代文学缺少严格的学术体系,缺少相应的学术规范,任何人都可能在这一学科以学者的面目出现。能够写写流行小说读后感的自然都被视为这方面的学者,没有写过这类读后感但自认为完全可以写写这类读后感的人也大可以自我定位为这一领域的学者,实在自觉到没资格做这一领域学者的同志怎么办?只好委屈自己权任这一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于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方面的学者真可谓生生不息,层出不穷。但可惜的是,这并不是

中国现代文学学术兴旺的标志,而是相反,正好是中国现代文学缺乏严格的学术规范,甚至缺少严正的学术品格的结果。在学术规范与品格的建设上,年轻的中国现代文学之于源远流长的中国古代文学实难望其项背。譬如我,虽然也曾对中国古诗的意象问题发表过意见,而且自认为狂妄的优点还是有的,但绝对不敢迈入古代文学的门槛去充任学者,甚至——很不好意思地说,连做这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的勇气也没有。为什么?我从内心里真的非常忧这个学科健全的学术规范和严正的学术品格。

新时期以来,一般认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成就非常之大,其活跃性和开拓性超过了古代文学研究,但人们忽略了中国现代文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内在体系性的建构,忽略了有关这门学科学术规范的探讨,尽管对它的外延作过一些讨论,终究还是没有成功地建立起属于这个学科的学术品格。一个缺乏学术规范缺少学术品格的学科注定要成为被侮辱被损害的对象,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界对此尚缺乏足够的警惕与自觉。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带着这样的警惕与自觉进入有关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规划的思考,其意义当比规划出某一个重大的课题本身更重要。

因此,我无意在我现有的研究框架内再作多具体的世纪性展望,尽管我或许还会沿着原有的现代文学社团流派研究做一些工作,但我觉得即使对于我自己而言,这些工作都并不重要。当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规范和学术品格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建设和普遍的确认,当怎样才算得是一个中国现代文学学者而不是一般评论者这一问题没有获得理论上的解决,我觉得,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任何好课题与好成果都可能失去有效的衡量尺度,任何一个严肃的中国现代文学学者都可能会失去学术上的皈依感和认同感。没有了这种皈依感和认同感,是否还能做得成学者?是否还能像在即将过去的这个世纪里一样潜心尽意地进行各自的课题研究?我们目前或许还无力建构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规范和学术品格,但这

并不影响我们在新的世纪里频频关注和讨论这样的话题,正像我不知道怎样才算得是一个中国现代文学学者,但这并不妨碍我在新的世纪里呼吁人们注意这样的问题。

三、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学科规范系统的不健全,不仅造成了人才培养环节的某种危机,而且也直接造成了学术界恶劣学风的蔓延。这类恶劣学风的种种劣迹自不难列举,事实上有关部门都还采取了一些对应的措施力图加以克服,但结果往往并不令人满意,有时相反激起恶劣的“反弹”,对策总比这些措施更快更聪明也更有效。足以引起高度重视的是,由于上述“对策”运用的普及化,有许多本应被视为恶劣学风的现象,却早已成为司空见惯的常例甚至于被许多人视为正常的东西。这话初听起来似乎有点荒唐,但与一般事实联系起来则让人觉得无所不在。

中国现代文学学术规范系统的不健全,直接造成了学术界某种恶劣学风的蔓延。这类恶劣学风的种种劣迹自不难列举,确属于恶劣学风但又常被人们视为正常现象的也很多,较为突出的有“著书不立说”和“强词夺理”。

如今的学术出版物之多至少是空前的,但空前的出版物显然并没有贡献出空前的思想观点。也就是说,“著书不立说”的风气非常流行,大量的出版物除了对作者自己有些用而外,便形同废纸。没有观点或没有自己观点的出版物在我们的学术界正大行其道。这种状况所导致的后果并不仅仅是浪费钱财、精力,更是学风的走偏,甚至是对后起者的毒害。确实有许多初涉学术的青年,在看多了这些出版物之后,就误以为学术著述本来就应这样写,本来就是如此简单,因起而效尤。学术界对这种状况几乎是无能为力,甚至对所有事关学风的问题都无能为力,除非是对那些从文字上

确证属于抄袭的东西才可能有所反应。这是学术规范严重缺失的明证。

如果上述没有观点或没有自己观点的“著书不立说”的行为还只是属于平庸者的不甘寂寞,那么,言别人之言却又充作己说,或者公然侵吞别人成果的现象则是狂妄者的恶劣作派了。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论文中,只要你稍加留意都不难有这样的“发现”:不少人“发表”的往往是有人已经提出过的观点,甚至是有关研究领域被视为常识性的东西,但他们竞说得津津有味、振振有辞,有些很可能“发表”的是20多年前人家已经发表过的东西。有趣的是,这种情形在一些初出茅庐的年轻学者那里倒并不多见,如此恶劣的目中无人唯我独尊的霸道与无知作风往往较多地存在于那些学有所成且有一定影响的学者身上,甚至是一些大学者身上。他们有些人实在是太忙,没时间阅读已有的研究成果,但又觉得有话可说,于是贸然发言,这有时似乎还是难免的;而有些人则是对别人的观点视若无睹,根本漠视别人的学术成果,麻木自信到以为不经过他自己的表述,任何现有的观点都不能成立的地步,这就十分荒唐了。古有“代圣贤立言”之说,而此番情形却好相反,是“代为立言”或者就是以“强词”去剥夺别人的理论,这种“强词夺理”的荒唐事确实随处可见。糟糕的是,大凡到差不多“圣贤”程度的学者都还有一些追逐者,他们会千方百计地论证这样的“发表”如何富有独创性,从而轻而易举地实现“强夺别人之说”,将前人的成果全数覆盖。这种极尽掩耳盗铃之能事的盛行必将导致学风大坏,会风大坏。

需要反复强调的是,如果说上述这类“强词夺理”的学风本身还并不十分可怕,因为它们既可能是古已有之,不足为奇,又可能是永难根绝,时或可见,那么,将这种学风视为正常的学术现象,以至在自觉不自觉间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从而造成一种心向往之,身力行之的风气,则是最为可怕的事,对此必须加以抑制。而根本

的抑制还是得靠学术规范的健全。我设想,如果能学习自然科学乃至语言学学科的一些做法,在出版学术专著或发表学术论文时作出某种程式化的规定,或可以减少以至杜绝这类明目张胆败坏学风的现象发生。比方说,在专著或论文之前,必须辟出一定的篇幅概要地述说有关题目已有的研究成果,自己在这些成果基础上所作的开辟与拓展有哪些,等等,让读者一目了然地看出作者就此题目接触过哪些已有成果,提出了怎样的新观点,当然也就看出了还有哪些重要成果没有接触到,这些观点是否真正属于他自己的创新。虽然这样的规范不可能完全奏效,但至少使得那些还比较懂得爱惜自己名声的学者不至于太浮躁、太霸道、太急于“强词夺理”。当然,光形成某种格式规范还远远不够,有人偏偏就不执行这样的规范,抑或执行了这种规范但仍然我行我素,照旧“强词夺理”,你又能拿他怎样?很明显,健全的学术评价体制要求能建立一整套严肃的制度以维护这样的规范。这样的制度至少应包括学术争讼与答辩以及学术追讨与惩治等几个方面。所谓学术争讼与答辩,即在某种学术规范的参照下,对于体现上述两类作风的学术成果,特别是“强夺别人之说”的那一类,须鼓励相关学者的学术争讼,当事人必须作出应答或自辩。学术观点受到不同程度侵犯的有关学者的争讼权力应得到保护并及时发表,所有在有关选题上有所建树的学者都有权利对后来的相关成果进行学术质询,当发现自己的成果确能涵盖或部分涵盖质询对象,而却并没有被质询对象特别声明或注明出来时,即可以并且应该提出争讼。经过学术争讼,被证明确系犯了上述学风错误的学者,应承担相应的名誉、经济、版权乃至行政上的责任,与此相关的一切学术奖励或其结果都须遭到追讨。

有必要指出,我们讨论的是严格的学术著述,有关要求是针对学术著述而言的。我们当然不可能迂腐到要求每一篇文章都得有观点,每一本专著都须有创见,相反,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尤其是

在现今显得十分荒唐的稿费制度下,我甚至觉得应不干涉学者写些轻松点的、非学术的东西补充自己干瘪得可怜的口袋,这些东西大可以天下文章一大抄,更无论什么观点与创见。但学术规范和学术评估体系的建立须有效地防范将此类东西视为学术成果的类似企图。在这一意义上,我觉得笔名的采用应得重新提倡,用一个不甚打紧的笔名发表些无谓的东西混点钱花,一般看来也许是可恶可憎的,然而我倒觉得很可以理解且也很正当,至少这样的做法意味着存有一种朦胧的学术规范意识,朦胧间划出了学术与非学术的界线,并像鸟类爱护自己羽毛一样爱护自己的声名,确实体现着一种极负责任的态度。至于他们何以会去写那些与自己的学术追求不相干的东西,那就不是他们自己所能负责的了。